

刻俗遺規卷

訓俗遺規

古今

興而

恩命

天語

赴蘇

良由

時之

心體

然心

刑所

光緒癸巳重鐫

桂林陳容門輯

訓俗遺規

雙門底

藏板

訓俗遺規序

堂藏板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人心厚則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宏謀前奉

恩命司臬三吳親承

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期無刑爲訓勉敬誌於心刻弗敢忘赴蘇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件反復推究始知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纖毫之利或係一時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轢株連日衆有司承讞雖悉心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已破矣推鞫之下不禁怒然心傷因念與其矜恤於獄之旣成何如化導於訟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爲教也司土者平時未嘗教之而遽以

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謂之何嘗欲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察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弭患於未然之計草創未就隨有江右之

命封疆攸寄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之心不能自巳公餘篝火手披目覽採錄古今名言彙爲一帙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凡今時所以致訟之由與夫所以弭訟之道蓋已畧備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詞不嫌於真率務使人人易曉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患無以感動之耳賢有司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指點或因人推廣而士民衆庶繙閱之餘觀感興起父誡其子兄勉其弟莫不羣趨於善而恥爲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厚民俗日淳訟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

聖訓於萬一是故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矣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宏謀題於豫章使署

訓俗遺規卷之一

三元堂藏板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公名先字君實宋時宰相諡文正

宏謀按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居家之要道也
溫公正色立朝爲有宋第一等人物而正身以正一家
法肅意周可爲古今儀則所著家範父子祖孫兄弟叔
姪夫婦一家之中各盡其道皆有懿行以實之堪與小
學並傳限於卷帙不及附刊得此而遵循不越亦足以
整齊門內無愧型家之道矣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

謂掌倉廩廩庫

庖厨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

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

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

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一

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

節而莫不均一盡其所有而均之雖糲食不完人無怨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

常須稍有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小大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有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

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

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如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

婦事舅姑亦同天欲明咸起盥洗手也漱櫛梳頭也總束髮也具冠帶昧

爽天明也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此卽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

物藥物乃醫身切務人子必當親自供進不可但委婢僕婦具晨羞俗謂黠心供具畢乃退各

從其事將食子婦請所欲於家長

卑幼各不得恣所欲

退具而供之尊長

舉筋于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

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

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

此卽禮之昏定也

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

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

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

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

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

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

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

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或坐書室無書室坐

於廳之旁

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

其父

楊氏復曰告與面同反言而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爲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閭倚門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

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

一切不得如平時甚則不交睫不解衣

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

忠

盡心之爲忠

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
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
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
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
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
亦必擁蔽其面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
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
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
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
之則從尊長之命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
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酒
盞立於其左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跪斟酒祝曰伏願某
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
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
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
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
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桌陳盥漱櫛醢醢之
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褰衣疊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

飲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
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

兄弟所使

謂長者爲姊後輩

諸子所使

謂前輩爲姨務相雍

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卽訶禁之不止卽杖之理曲者
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內則云

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無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者次之其專務欺詐
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
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
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呂氏兄弟四人夫中大防大約大臨宋時人

宏謀按藍田

縣名

呂氏兄弟皆從學於伊川橫渠兩先生

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爲鄉人所敬信故以此爲鄉人約
可見古人爲學不肯獨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
人也其綱止於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善惡功過
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備具一鄉之中睦婣任卹休戚相
關何其風之淳且厚歟余重有望於鄉人更重有望於
居鄉之賢者推已及人爲善於鄉媿美呂氏之高風也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
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
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

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
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

能事父母

能待妻妾

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

能事長上

能睦親故

能擇交遊

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

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

能導人爲善

能規人過失

能爲人謀事

能爲衆集事

能解鬭爭

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

能居官舉職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
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犯義之過六不修之過五

酣博鬪訟

酣謂縱酒喧競博謂賭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不得已者若

事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誑之者非

行止踰違

踰禮違法衆惡皆是

行不恭遜

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陵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言不忠信

或爲人謀事陷人於惡惑與人要約退卽背之或妄說事端熒惑衆聽者

造言誣毀

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嚙咏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

人之舊過者

營私犬甚

與人交易傷於掎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奸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以上